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u>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u>参加<u>梧州市投资促进局的梧州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招商引智恳谈会会务服务</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梧州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招商引智恳谈会会务服务</u> (标的名称),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164_人,营业收入为_2006_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CA 电子签章): <u>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u> 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